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雷环建〔2024〕2号

关于湛江市和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混凝土5万吨、普通沥青混凝土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和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市和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混凝土5万吨、普通沥青混凝土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和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沥青混凝土5万吨、普通沥青混凝土5万吨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水美村委会冯村省道373旁边20米处的房屋（地理坐标：东经110度0分34.646秒，北纬20度55分32.584秒）。项目占地面积为3031m²，建筑面积为1500m²。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改性沥青混凝土5万吨、普通沥青混凝土5万吨。生产工艺为：称量-上料-搅拌-成品（石料、沥青在进入搅拌塔前分别需要干燥、预热）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

意见（湛环技评表〔2024〕4号），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

项目厂房已建成，设备已安装完毕，施工期主要为厂区整改，设置沉淀池、设置危废暂存间、设置洗车池、储罐区及导热油炉外围设置围堰、设置封闭厂房、厂区内硬底化处理、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等，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，加强对施工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. 废水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、车辆清洗废水、初期雨水、喷淋塔更换废水、脱硫塔更换废水。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要求后，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；（2）车辆清洗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雾机洒水抑尘；（3）喷淋塔更换废水、脱硫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。

2. 废气。项目营运期产生车辆运输扬尘、石料装卸粉尘、石料堆场扬尘、石料投料粉尘、矿石粉投料粉尘、柴油储罐废气、矿石粉装卸粉尘、干燥机燃烧废气、干燥粉尘，沥青装卸废气、沥青储罐废气、沥青混凝土搅拌、装卸废气、搅拌粉尘、导热油炉燃烧废气。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，石料堆场设置在封闭仓库内，投料料斗处设置软帘，石料运输至干燥机为全过程密闭，厂区、堆场石料仓内、投料料斗进口处均设置喷雾机洒水抑尘，车辆运输扬尘、石料装卸粉尘、石料堆场扬尘、石料投料粉尘经喷雾机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；（2）矿石粉筒仓呼吸口直接连接收集管道，2个筒仓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“#1脉冲布袋除尘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（3）轻质柴油储罐设置在封闭厂房内，储罐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后无组织排放；（4）干燥机为半密闭设备，四面有面板，物料进出口设有围帘，仅在物料进出时打开，物料进出口小于1个操作工位，干燥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产生的燃烧废气、干燥粉尘经内置管道收集后通过“重力沉降室+#2脉冲布袋除尘+#1脱硫塔”处理后引至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；（5）沥青储罐、搅拌塔为全密闭设备，排气口均与收集管道密闭连接，物料输送全采用密闭管道，项目在两个搅拌塔卸料口处均设置集气罩，沥青装卸废气、沥青储罐废气、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、搅拌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、沥青混凝土装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、汇

合后通过“喷淋塔+电捕焦油器+干式过滤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引至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；（6）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内置管道收集后通过“#2 脱硫塔”处理后引至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。

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》（湛环[2023]299 号）的限值要求（即 30mg/Nm³），烟气黑度、SO₂、NO_x 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新建锅炉中“燃油锅炉”标准要求；DA002 有组织排放的沥青烟、苯并[a]芘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要求；DA00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新建锅炉中“燃油锅炉”标准要求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沥青烟、苯并[a]芘、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

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 噪声。要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设备减振、厂房墙体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. 固体废物。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、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等。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：（1）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、脱硫塔更换废水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导热油、废机油及含油抹布，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、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项目设置一个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；（2）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、布袋收集粉尘（#1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，这里特指#2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）、重力沉降室粉尘，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；（3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5. 环境风险防范。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、废水事故排放，原辅材料、危险废物泄漏及其引发的火灾爆炸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。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（1）加强废气、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，定期检修，及时排除故障；（2）当废气、废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，立即停止作业，待治理设施

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作业；（3）储罐区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，储罐区围堰有效容积为 100m^3 ，可有效容纳轻质柴油、沥青在事故情况下的泄漏量；（4）导热油区域设置围堰，高度为50cm，并在周边放置消防沙；（5）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，派专人管理，定期检查；（6）厂界设置围墙，当发生泄漏事故时，围墙可挡住泄漏物料，不会影响到周边水体；（7）应在醒目位置设立“严禁烟火”、“禁火区”等警戒标语和标牌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（如打火机、火柴、烟头等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车间，在厂区配备消防应急物资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超过5年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。



抄送：东莞市新绿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